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有關自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採購廢金屬之  
新主供應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通函使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6
2. 有關與 Sims Asia 之新主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7
3. 股東特別大會.....	12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13
5. 推薦意見.....	13
6. 其他資料.....	14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5
<b>粵海證券函件</b> .....	17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27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誠如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該等交易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 Sims Asia 集團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該等產品的預期每年最大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相聯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控制法團」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已發行之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三年4%票息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6.00港元兌換成股份(可予調整)；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9%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Green Elite」	指	Green Eli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5%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Sims 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39%之主要股東；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de Leeuw 先生」	指	Herman Maurits de Leeuw 先生，Delco 的控股股東之一；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本公司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顧先生」	指	顧李勇先生，執行董事；
「Lion 先生」	指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非執行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主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期限內供應該等產品；
「訂約雙方」	指	本公司與 Sims Asia 之統稱，而「訂約方」指任何彼等之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該等產品」	指	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的產品，包括廢金屬；
「採購訂單」	指	載列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之詳情及其詳細條款及條件的採購訂單；
「該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s」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M之全資附屬公司；
「Sims Asia集團」	指	Sims Asia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SMM」	指	Sims Me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Sims及Sims Asia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2(4)節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新主供應協議之期限，除非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否則指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該等交易」	指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發行之認股權證，其授予持有人權利以初始認購價每股6.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金額為75,830,646港元之繳足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執行董事：

方安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副總裁)

顧李勇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敬東女士

陸海林博士

李錫奎先生

敬啟者：

**有關自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採購廢金屬之**

**新主供應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該等交易之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以延續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下之現有安排，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包括廢金屬在內之該等產品。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獲獨立股東（即Sim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i)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 2. 有關與SIMS ASIA之新主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主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根據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包括廢金屬之該等產品。

為延續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ims Asia訂立新主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限內按現行市價自Sims Asia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採購該等產品。

新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雙方：              (a) 本公司；及  
  
                              (b) Sims Asia

---

## 董事會函件

---

**供應該等產品：** 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各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該等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新主供應協議載列之基準。

**供應該等產品之基準：** 所有該等產品將由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下列基準供應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 (ii) 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及
- (iii)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向本集團供應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新主供應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一節）。

依據採購訂單所提供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 新主供應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獲得新主供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
- (b) Sims Asia已獲得新主供應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公司、監管機構或其他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新主供應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無權根據新主供應協議向另一訂約方索償。

新主供應協議之  
期限： 新主供應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 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Sims Asia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因為本集團於相當長時期內一直自Sims Asia集團採購若干廢金屬產品。預計於未來幾年對由Sims Asia集團穩定供應該等產品之需求仍將持續。新主供應協議將令本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使本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自Sims Asia集團不間斷採購該等產品。

### 新主供應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Sims Asia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本公司約15.98%之已發行股本。因此，Sims Asia為主要股東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與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相關期間根據新主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以下列年度上限為限：

期限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美元 (約 2,73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美元 (約 3,900,0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而釐定：

- (a) 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及平均市價。Sims Asia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之總值約為 93,000,000 美元 (約 725,400,000 港元)；
- (b) 將於期限內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該等產品預計增加之數量及市價。除傳統混合廢金屬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及
- (c) 於期限內該等產品價格波動之估計增加。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預計：

- (a) 處理傳統混合廢金屬的生產能力每年增長 30%。本公司正於香港及中國煙台開發區建設新生產設施且預計新生產設施將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進入處理營運階段。因此，本公司預計該生產設施擴展於未來數年開始為本集團生產能力帶來每年 30% 之增長。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出售於生產能力擴展後本集團自傳統混合廢金屬所處理之所有廢金屬產品；
- (b) 傳統混合廢金屬產品之市價將因年度通脹上漲 5%，及因價格波動而每年上漲 15%，此乃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期間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三個月銅價之平均上漲幅度。於上述期間內，倫敦金屬交易所所

報最高三個月銅價為 8,647 美元 (約為 67,446.6 港元)，較同期內最低三個月銅價 7,195 美元 (約為 56,121 港元) 上漲約 20.18%，並較同期內平均三個月銅價 7,899.95 美元 (約為 61,619.6 港元) 上漲約 9.46%；及

- (c) 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從 Sims Asia 集團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電腦產品、家用電器及辦公自動化設備)，初始價值為約每季度 1,000,000 美元 (約為 7,800,000 港元)，每季度採購價值預期增長 10%。本集團將拆解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並將其變為零部件轉售予下游作進一步處理。此外，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一四年開始從 Sims Asia 集團採購黑色廢金屬，初始價值約為每年 50,000,000 美元 (約為 390,000,000 港元)。本集團將黑色廢金屬處理為標準尺寸轉售予下游作進一步處理。於過往，本集團專注於處理傳統混合廢金屬。隨著香港與煙台市生產設施得到預期擴展，本集團計劃通過處理其他類型廢棄材料以擴展其處理業務。鑒於 Sims Asia 集團為全球最大的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處理商，本集團利用 Sims Asia 集團之資源並發展回收及處理業務分部整體上符合邏輯並有利於股東。因此，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展策略之一部分，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將由本集團處理。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之估計價值乃基於本集團處理該類型廢棄材料的未來生產能力，並由董事參考本集團處理廢金屬之過往行業經驗及廢金屬行業需求而釐定。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新主供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新主供應協議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刊發之下期年報及賬目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就期限內財務年度刊發之隨後年報及賬目內。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向其提供意見。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推薦意見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提供意見。

### 本集團及 Sims Asia 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發展中之廢金屬收集業務。

Sims Asia 為 Sims 之中間控股公司，而 Sims 持有本公司約 15.98% 之已發行股本。Sims 為 SMM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M 乃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商，SMM 之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ASX : SGM) 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NYSE : SMS)。SMM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主要從事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 48 號 2 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9 頁至第 41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該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12-1716 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Sims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Sims持有166,696,75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8%，且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 5. 推薦意見

新主供應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Sims Asia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Lion先生，彼因作為Sims Asia董事之事實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主供應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該協議可讓本集團繼續不間斷地向Sims Asia集團採購廢金屬。

經考慮粵海證券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有關該等交易之其他因素(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之粵海證券函件內)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及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之粵海證券函件(當中載有粵海證券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6.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李錫奎先生

章敬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自 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採購廢金屬之新主供應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粵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7頁至第26頁所載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粵海證券的推薦意見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陸海林博士(主席)  
李錫奎先生  
章敬東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新主供應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貴公司宣佈，為延續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下之現有安排， 貴公司與 Sims Asia 於該日訂立新主供應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限內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會自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現行市價採購該等產品。

貴集團與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的相關期間根據新主供應協議進行交易之總值上限為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Sims 及其聯繫人須於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由陸海林博士、李錫奎先生及章敬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乃於彼等做出時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及Sims Asia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包括將廢電機、廢電線及廢電纜等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成主要包括廢銅、廢鋼、廢鋁及廢鐵等各種金屬成份以及廢金屬回收增長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變動 %
收益				
— 金屬再生業務	2,974,700	8,260,352	4,920,515	67.88
— 鑄造業務	234,350	1,029,271	835,306	23.22
— 批發業務	374,163	525,899	175,768	199.20
總計	<u>3,583,213</u>	<u>9,815,522</u>	<u>5,931,589</u>	<u>65.48</u>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44,966	152,087	352,798	(56.89)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從約5,931,600,000港元大幅提升約65.48%至約9,815,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該大幅提升乃由於回顧年內 貴集團因其加工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而導致銷售額大幅增加。然而，誠如二零一二年中報所述，由於全球金屬市場動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81%。

儘管總收益提升，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2,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1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純利下跌的主要原因乃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季度的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按「市值計算」基準的存貨撥備以及 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重估所致。經董事確認，全球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及按「市值計算」基準的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續存在。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進一步收縮。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由於中國政府重點支持發展回收行業，董事相信中國的金屬再生行業將維持發展趨勢，並會成為中國未來金屬資源供應鏈的重要來源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於金屬再生行業對保護環境及保護寶貴天然資源均有重大貢獻， 貴集團將繼續極力重視其採購量，以確保迎合其加工需求以及符合其在中國有關廢料行業的擴展策略。

目前， 貴集團的混合廢金屬幾乎全部屬進口，並已於過去數年內建立一條強大國際採購網絡，涵蓋歐洲、北美洲、大洋洲及亞洲。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以及完成收購元朗工業區之後， 貴集團已將其業務遷至元朗工業區，此舉將有助於 貴集團在香港建立一個更加多元化之廢金屬以及電子廢棄物加工平台。此外， 貴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煙台市開發區建造新加工工廠並預計加工業務將於二零一三年起分階段開始營運。

有關Sims Asia之資料

誠如自董事會函件所摘錄，Sims Asia 為Sims之中間控股公司，而Sims持有 貴公司約15.98%之已發行股本。Sims為SMM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M乃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商，其普通股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ASX:SGM)以及其美國預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SMS)。SMM及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主要業務乃金屬及電子產品回收。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Sims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 貴公司首個戰略投資者(相關投資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中)。自Sims成為 貴公司的戰略投資者以來， 貴公司已開始從與Sims合作而逐漸增加購買量的協同效益中獲益，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開始透過Sims向其於亞洲地區之客戶銷售廢料。董事會相信，鑒於SMM之全球市場及客戶網絡、於金屬及電子回收行業之先進技術及解決方案以及其雄厚之全球資源， 貴集團與SMM之策略協作將顯著增加價值及專業知識，從而彌補 貴集團之不足，並將大幅提升 貴集團現有地位，以便日後擴展。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Sims Asia 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夥伴， 貴集團在相當長之期間內向Sims Asia 集團購買若干廢金屬產品。預期於未來數年由Sims Asia 集團穩定供應的該等產品有持續需求。就此而言，新主供應協議將令 貴集團得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並令 貴集團可於期限內繼續從Sims Asia 集團不間斷地採購該等產品。

經考慮(i)於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分節下強調的 貴集團未來業務拓展計劃；及(ii)上述 貴集團與Sims Asia集團現有策略業務關係，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新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之「新主供應協議」分節內)：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期限：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促使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以不時採購該等產品。各份採購訂單將載列由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供應任何特定該等產品之詳情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各份採購訂單條款須符合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尤其是根據任何採購訂單將予供應之任何該等產品須符合新主供應協議載列之基準。	
年度上限：	於期限內相關期間	年度上限金額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560,0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2,73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3,900,000,000 港元)

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所有該等產品將由 Sims Asia 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下列基準供應給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
- (ii) 經參考現行市價及考慮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之定價；及

(iii) Sims Asia 集團於期限內根據新主供應協議擬向 貴集團供應之該等產品總值將不超過年度上限。

依據採購訂單所提供該等產品之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自 Sims Asia 集團過往採購該等產品的發票以及 貴集團自其他獨立第三方過往採購與該等產品相類似的產品的發票。吾等自所提供的該等發票上注意到，應付予 Sims Asia 集團的價格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且應付予 Sims Asia 集團的價格並非比應付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更優惠，即相當於當時現行市場價。

根據上文概述之新主供應協議條款，尤其是新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取之條款）進行，而該等產品之最終定價將經參考現行市價及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成本後釐定，吾等認為，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歷史數量及平均市價。Sims Asia 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 貴集團提供之該等產品之總值約為 93,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25,400,000 港元）；
- (ii) 將於期限內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該等產品預計增加之數量及市價。除傳統混合廢金屬外， 貴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自 Sims Asia 集團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電腦產品、家用電器及辦公自動化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及
- (iii) 於期限內該等產品價格波動之估計增加。

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新主供應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分節，獲得年度上限基準的其他詳情。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曾與董事討論年度上限之基準。就此而言，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如前文所述，該等產品包括傳統混合廢金屬及其他新型廢棄材料（即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就傳統混合廢金屬而言，貴公司已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採購傳統混合廢金屬之每月平均數量；(ii) 貴集團生產力預期提高幅度；及(iii) 未來通脹之若干緩衝及傳統混合廢金屬價格波動，估計所需之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已要求並從貴公司獲得有關資料，內容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根據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採購傳統混合廢金屬之每月平均數量。吾等亦獲得如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分節所述有關貴集團未來數年（尤其於香港及煙台市）生產能力預期擴大幅度（即於生產提高計劃後每年按30%的預計提高率）之資料。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及行業需求，彼等相信貴集團將能夠出售貴集團利用其現有生產能力自傳統混合廢金屬處理的所有廢金屬產品。此外，吾等認為基於(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首十個月交易之傳統混合廢金屬實際價格；及(ii) 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銅價（賣方）之波動範圍貴公司設置之未來通脹若干緩衝（即每年5%）及傳統混合廢金屬價格波動（即每年15%）屬可接受。吾等已透過彭博作出調查，發現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銅價（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最低價為7,195美元，且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最高價為8,647美元，於過往約一年期間內的平均價為7,899.95美元。因此，較所述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平均銅價而言，最高銅價分別上調約20.18%及9.46%。

就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而言，董事向吾等表示，貴集團將拆解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並將其變為零部件轉售予下游作進一步處理。貴集團亦將黑色廢金屬處理為標準尺寸以轉售予下游作進一步處理，作為於前文所述生產擴展計劃後貴集團業務擴展策略的一部分。經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了解到貴集團過去專注於處理傳統混合廢金屬，隨著香港及煙台市生產力預期得到擴展，貴集團計劃處理新型廢金屬（包括但不限於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以及黑色廢金屬）。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基於貴集團有關該等新型

廢棄材料未來處理計劃估計所需之相關年度上限，於製訂計劃中完全參考其就處理廢金屬之過往行業經驗及廢金屬行業之預期需求。鑒於 貴集團於混合廢金屬行業內之領先地位及良好業務運作，連同其他新型廢棄材料所需之年度上限佔期限內各年度上限不足20%之事實，吾等認為儘管相關估計在缺乏類似歷史交易及實際採購訂單數據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該等新型廢棄材料之估計上限屬可接受。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定會保持有效的假設而做出估計，且彼等並不表示對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是否緊密切合年度上限，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據此，(i)於期限內已採購及將予採購之該等產品之價值必須受限於年度上限；(ii)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之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提供函件予董事會，當中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採購訂單進行，且並無超出年度上限。倘已採購及將予採購之該等產品之總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新主供應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之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所實行之措施足以監管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能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新主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

---

粵海證券函件

---

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14,000	35,450,000 (附註1)	41,064,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6,985,265 (附註2)	31,266,667 (附註2)	408,251,93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97,392,735 (附註3)	141,875,536 (附註3)	539,268,271	
			總計：	<u>988,584,203</u>	94.77%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van Ooij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700,000 (附註4)	4,00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0,395,981 (附註5)	52,100,000 (附註5)	342,495,9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9,296,019 (附註6)	152,792,203 (附註6)	642,088,222	
			總計：	<u>988,584,203</u>	94.77%
顧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500	1,822,500 (附註7)	1,950,000	0.19%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附註8)	225,000	0.02%
章敬東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附註9)	225,000	0.02%
李錫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25,000 (附註10)	225,000	0.02%

## (ii) 股份的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方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11)	1.99%
van Ooijen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11)	1.99%

(iii) 本公司債券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方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7,600,000 (附註12)
van Ooije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12,600,000 (附註13)

附註：

- (1) 方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3,5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方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050,000股股份。
- (2) 由方先生全資擁有之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由HWH及Delco各擁有50%之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31,266,667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受控制之法團持有之合共為408,251,932股股份之權益。
- (3)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397,392,735股股份包括(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及(iii)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00,000股股份。141,8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由下文附註4所述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700,000股相關股份；(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方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539,268,271股股份之權益。
- (4) 300,000股股份乃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van Ooijen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van Ooijen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300,000股股份。
- (5) 230,395,981股股份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之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由HWH及Delco各擁有50%之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52,1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相關股份有關數目。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受控制之法團持有之本公司合共為342,495,981股股份之權益。
- (6)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89,296,019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614,000股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

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52,792,203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附註1所述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5,450,000股相關股份；(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i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642,088,222股股份之權益。

- (7) 127,500股股份由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顧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分別認購本公司425,000股股份及1,525,000股股份。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行使購股權以認購127,500股股份。
- (8) 陸海林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5,000股股份。
- (9) 章敬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5,000股股份。
- (10) 李錫奎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25,000股股份。
- (11) 有關20,837,095股之淡倉代表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的購股權股份數目。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與Delco擁有同一淡倉，因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方先生被視為與Delco擁有同一淡倉，因方先生及Delco均為上述附註3及6所指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訂約方。
- (12) 此代表HWH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據此，HWH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2、3及6所指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方先生被視為與HWH於同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擁有權益，因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
- (13) 此代表Delco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據此，Delco被視為擁有上述附註3、5及6所指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與Delco於同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擁有權益，因Delco由van Ooijen先生間接擁有50%。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HWH	實益擁有人	316,985,265 (附註1)	31,266,667 (附註1)	348,251,93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1)	-	6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03,006,735 (附註2)	177,325,536 (附註2)	580,332,271	
			總計：	<u>988,584,203</u>	94.77%
Delco	實益擁有人	230,395,981 (附註3)	52,100,000 (附註3)	282,495,98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 (附註3)	-	60,000,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89,596,019 (附註4)	156,492,203 (附註4)	646,088,222	
			總計：	<u>988,584,203</u>	94.7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290,395,981 (附註3及5)	52,100,000 (附註3及5)	342,495,9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下的協議其 他訂約方所持有 之權益	489,596,019 (附註4及5)	156,492,203 (附註4及5)	646,088,222	
			總計：	<u>988,584,203</u>	94.77%
SVO Company B.V. (「SVO」)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2,000 (附註3、4及5)	208,592,203 (附註3、4及5)	988,584,203	94.77%
H.P.L. Metals B.V.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2,000 (附註3、4及5)	208,592,203 (附註3、4及5)	988,584,203	94.77%
Stichting Beheer Aandelen H.P.L. Metals (「Stichting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2,000 (附註3、4及5)	208,592,203 (附註3、4及5)	988,584,203	94.77%
Green Elite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	60,000,000	5.75%
Sims	實益擁有人	166,696,754 (附註6)	86,075,536 (附註6)	252,772,29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條下的協議其 他訂約方所持有 之權益	613,295,246 (附註7)	122,516,667 (附註7)	735,811,913	
			總計：	<u>988,584,203</u>	94.7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ims Metal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SMM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2,000 (附註6、7及8)	208,592,203 (附註6、7及8)	988,584,203	94.77%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2,000 (附註6、7及8)	208,592,203 (附註6、7及8)	988,584,203	94.77%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779,992,000 (附註6、7及8)	208,592,203 (附註6、7及8)	988,584,203	94.77%

## (ii) 相關股份的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Delco	實益擁有人	20,837,095 (附註9)	1.99%
HWH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9)	1.99%
de Leeuw 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1.99%
SVO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1.99%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1.99%
Stichting HPL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5及9)	1.99%
Sims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 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 權益	20,837,095 (附註9)	1.99%
SMM Chin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8及9)	1.9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Sims Asia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 8 及 9)	1.99%
SMM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0,837,095 (附註 8 及 9)	1.99%

(i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之權益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所持股本 權益數額	股權／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齊合天地(香港)再生金屬 有限公司	京洋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30%
齊合天地(香港)物流有限 公司	郭淑玲	實益擁有人	2,4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24%
	陳美成	實益擁有人	2,4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港元	24%
天津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 限公司	王勤	實益擁有人	-	10%
	張友四	實益擁有人	-	39%
上海齊合天地再生資源有 限公司	上海路永金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9%

附註：

- (1) 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31,266,667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各自擁有50%，因此，HWH被視為擁有與Green Elite所持有股份同一數目之權益。

- (2)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03,006,735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614,000股股份；(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00,000股股份；(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77,32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5,45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7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iv)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HWH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580,332,271股股份之權益。
- (3) 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52,100,000股相關股份代表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相關股份的有關數目。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而Green Elite由HWH及Delco各自擁有50%，因此，Delco被視為擁有與Green Elite所持有股份同一數目之權益。
- (4)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489,596,019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614,000股股份；(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00,000股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及(i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156,492,203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5,45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7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iv)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v)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v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因此，van Ooijen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646,088,222股股份之權益。
- (5) Delco由SVO及HPL各自擁有50%。SVO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HPL由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Stichting HPL為保障de Leeuw先生唯一利益的基金會。因此，SVO、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PL及Stichting HPL各自被視為於由及透過Delco持有的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 (6) 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166,696,754股股份。86,075,536股相關股份包括(i)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0,837,095股相關股份；(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52,6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Sim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認股權證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Sims的12,638,441股相關股份。
- (7) 方先生、van Ooijen先生、de Leeuw先生、HWH、Delco、Sims及Sims Asia被視為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613,295,246股股份包括(i)由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614,000股股份；(ii)由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00,000股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16,985,265股股份；(iv)由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30,395,981股股份；及(v)由Green Elit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的60,000,000股股份。122,516,667股相關股份包括(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1所述之方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5,450,000股相關股份；(ii)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節附註4所述之van Ooijen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3,700,000股相關股份；(iii)由HWH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HWH的31,266,667股相關股份；及(iv)Delc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而將發行予Delco的52,100,000股相關股份。因此，Sims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的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合共為735,811,913股股份之權益。

- (8) Sims為SMM Chin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MM China為Sims Asi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ims Asia為SMM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SMM、SMM China及Sims Asia各自被視為於由及透過Sims持有的好倉及淡倉擁有權益。
- (9) 有關20,837,095股股份之淡倉代表於Sims行使購股權後，Delco有責任交付予Sims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方先生為HWH的唯一董事；
- (ii) 方先生和顧先生為Green Elite的董事；
- (iii) van Ooijen先生為SVO的唯一董事；及
- (iv) Lion先生為Sims、Sims Asia及SMM China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利益

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7.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粵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證券已確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實益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建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45,000,000港元，純利率為1.3%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85.5%。純利下跌之主要原因是因銷售額從二零一一年同期45億港元減少至36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20.8%。該減少乃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全球金屬價格大幅下跌的不利影響及本集團按「市值計算」基準之所持存貨撥備所致。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撰。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通函中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以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參考。

## 10. 備查文件

二零一二年主供應協議及新主供應協議之副本將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可供查閱。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ims Me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Sims Asia」)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期限」)內Sims Asia有關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有關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廢金屬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新主供應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的交易，惟須受當中所載於期限內相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規限，並動議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及／或落實新主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安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顧李勇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Charles Li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李錫奎、章敬東